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46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1年度建筑节能和墙材革新“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的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豫建法〔2017〕21号）文件要求，按照《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相关安排，为全面掌握全市在建项目建筑节能、墙材革新、绿色建筑工作目标落实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墙

材革新、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深入开展，我局于2021年11月对市区民用建筑在建项目开展了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情况的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专项检查，市区共抽查了6个新建建筑项目，其中包括1个公共建筑项目（湖滨区科技创新大厦），5个居住建筑项目（文达碧城府住宅小区、瑞德学府壹号、陕州花园、黄河嘉园、碧桂园·城市之光），建筑面积24.9万m²。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验的方式进行，对每个项目涉及到建筑节能方面的全套施工图纸、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节能计算书、设计变更单、节能材料进场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检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建设情况。

此次检查累计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总体来看，建筑节能和墙材革新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基本能够贯彻落实，多数项目各参建方能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但是仍有部分项目存在侥幸心理，责任意识不强，执行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不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一）节能设计文件资料不全。部分工程项目存在设计变更后不重新进行权衡判断及计算、不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复审等问题，直接影响建筑质量及节能效果。例如陕州花园项目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程序不符合要求，编制依据与设计图纸不符合；黄河嘉园项目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缺少节能设计表及备案

表。

（二）节能材料应用把关不严。多数施工单位未及时报送建筑工程新型墙材产品使用信息统计表，部门项目现场使用的新型墙材产品标识不清晰，监理单位对墙材标识未在台账中做好记录。瑞德学府壹号项目7#楼使用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存在与提供的墙材认定书、备案证、复试报告不相符的问题；黄河嘉园项目8#商业门窗未按节能计算书标准进行设计，存在底商建筑门窗施工与设计图纸不符的情况；碧桂园·城市之光现场抽查的外墙保温粘贴施工面积不符合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中建筑节能内容不完善。湖滨科创大厦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装配式建筑及建筑节能相关内容；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部分编制依据的不是现行规范；文达碧城府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建筑节能相关内容，且施工组织设计中2#楼为装配式建筑，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现场未按装配式建筑要求进行施工。

（四）个别项目未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进行建造。2018年，我市出台《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文件中明确要求从文件下发之日起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每年在建设项目供地面积总量中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20%，并逐年增长。文达·碧城府项目2020年9月向住建部门提交实施装配式建筑承诺书，但是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履行对2#楼采用装配式建筑施工方式

的承诺，2#楼未建设成为装配式建筑。

三、通报批评

截止目前，仍有以下项目存在严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及建筑节能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现予以通报批评：

（一）黄河嘉园项目7#、8#楼

建设单位：三门峡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 山

设计单位：河南博维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宗华

监理单位：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王亚转

施工单位：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龙飞

图审单位：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志愿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8#楼商业门窗未按设计施工，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门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

（二）文达·碧城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2#楼

建设单位：三门峡文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袁学武

设计单位：南京优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西安

监理单位：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张智勇

施工单位：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杨 帅

图审单位：洛阳新乾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郭俊民

违反三门峡市装配式建筑政策要求，该项目2#楼未按照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组织设计和施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四、下一步的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责任意识，加强在建项目节能监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节能专项审查制度，从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验收备案等各个环节监管，全方位实施闭合式监督管理；要加大建筑节能检查力度，对于严重违反建筑节能相关主体责任，依法进行处罚；加大对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相关人员培训，熟悉国家建筑节能相关政策、法规、标准。

（二）项目参建各方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法律意识，各参建主体要本着对建筑行业和业主负责的态度做好自身的工作，建设单位要把实施建筑节能标准作为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要牢记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确保国家建筑节能、墙材革新和绿色建筑标准规范落实。

